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忻文旅发〔2022〕2号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 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五台山旅游发展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忻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忻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59号）《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6号）精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9〕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5号）《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晋文旅发〔2021〕68号）精神等相关规定要求，为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协作水平，明确责任边界，完善工作制度，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和综合执法履职能力，制定本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

一、执法主体

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以下简称“综合执法队伍”）承担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执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范围外的执法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可委托综合执法队伍办理。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按

“扫黄打非”工作机制落实。

二、职责权限

厘清综合执法的职责边界，综合执法是行政监管的一部分，但不能完全代替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做好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工作的对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综合执法工作。

（一）对依法已经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市场主体的职责划分

各级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检查监督职责，加强源头监管和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各级综合执法队伍应做好与事前、事中监管的衔接工作，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主动开展相关市场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及专项检查，及时发现案件线索，依法开展执法工作；承接由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归口移送或各有关主管部门分别移送的违法线索，严格审查，依法查处。

（二）对依法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市场主体的职责划分

各级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及时发现，督促改正，或移送综合执法队伍查处。综合执法队伍应加大巡查力度，与有关主管部门一同做好市场主体取得行政许可情况的执法检查，力求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综合执法队伍查处此类违法行为时，对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或督促补办相关手续的，应

与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依法纠正或补办相关手续；对逾期未纠正或不能补办相关手续的，要依法查处。

（三）对法律法规有明确法律责任但无行政许可规定的职责划分

各级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应加强行业规范，源头监管。各级综合执法队伍应加大巡查力度，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三、工作制度

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本地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置“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及时公开执法事项清单、流程图、处罚决定等信息；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可回溯管理；配齐配强法制审核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严把法制审核关，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要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协同机制，形成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统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和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其他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综合执法队伍业务工作；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部署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向综合执法队伍分办案件线索、指导具体执法业务工作。

（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各级综合执法队伍要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考试合格并取得执法证件后方可执法，实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二)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会商会议制度

1. 工作会商会议依托各级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各级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

2. 工作会商会议参加人员为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队伍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负责人参加，推动解决法律适用争议和执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3. 工作会商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安排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各有关主管部门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需要提请召开全体或部分单位工作会商会议。

4. 工作会商会议主要研究解决综合执法队伍与各有关主管部门需要协作配合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协调部署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重点联合执法工作等。

5. 工作会商会议原则上由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其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临时召开的部分单位工作会商会议应告知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备案。

6. 各级工作会商会议内容应形成纪要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三)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转移函制度

1. 中央和省级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可直接将案件交由下级综合执法队伍办理。省级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直接交由下级综合执法队伍办理的案件应同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市级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直接交由下级综合执法队伍办理的案件应同时抄送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队伍接到上级交办的案件后应告知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交办部门办理情况。同时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交办部门、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2. 市县两级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在源头监管、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需执法办案的，应以“案件转移函”方式移送同级综合执法队伍；情况紧急的，应先行告知，并在24小时内移送综合执法队伍；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先行采取必要的行政管理措施，并及时移送或告知综合执法队伍。综合执法队伍收到“案件转移函”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3. 各有关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经部门领导批准后书面移送。案件移送应当附下列材料：

- (1)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转移函；
- (2) 案件来源材料；
- (3) 初步证明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4. 受理移送案件后，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督促综合执法队

伍依法办理。综合执法队伍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部门办理情况,并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移送部门、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四)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制度

1.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综合执法队伍应当设立专岗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并将执法案件信息与各级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共享。

2. 各级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出台的涉及划转行政处罚权事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定等信息抄送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3. 各级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事项相关的行政许可情况等管理信息及时与综合执法队伍共享。

4. 各级综合执法队伍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处理情况通报各有关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或专项行动中的相关内容和数据,各级综合执法队伍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应按照进度要求及时抄送对方。

5. 对于违法行为多发的领域和环节,各级综合执法队伍应当将相关情况通报给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完善制度建设,运用综合管理手段,从源头上预防或者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

(五)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监督制度

1.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同级或下级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行为不当或者有误的，应当向综合执法队伍提出书面意见，综合执法队伍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综合执法队伍未书面回复的，可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各级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认为同级或下级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行为不当或者有误的，可书面向综合执法队伍告知审查意见，要求重新对案件进行审查。综合执法队伍未重新审查的，要求重新审查的主管部门可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分管综合执法队伍的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坚决杜绝各级综合执法队伍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六）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培训制度

1. 各级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每年要组织开展对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业务培训，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要整合利用培训经费，提升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2. 培训对象应侧重一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突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执法实务、平台应用等。

（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情况报告制度

各级综合执法队伍应按年度汇总执法情况和相关信息，按照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等不同领域，于每年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各有关主管部门。重要情况随

时报送。

（八）协同做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救济工作

各级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要密切协同，紧密配合，积极做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救济工作，对执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全程跟进，加强指导监督，对于跨部门执法案件，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提供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和信息技术等支持，协助做好复议或诉讼工作。

四、协调配合

各级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沟通协商，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对涉及重大、敏感及跨区域、跨部门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应进行事前风险评估研判，完善立体执法体系，要加强与法院工作衔接配合，最大限度破解执行难问题。对涉嫌犯罪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应明晰移送标准，明确移送程序，统一移送文书，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执法保障

（一）加强领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意识形态属性，确保政治安全、文化安全。

（二）提供保障。各级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综合执法队伍依法履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责，及时提供相关执法保障。

(三) 认定鉴定。各级综合执法队伍在查处违法行为时，依法需要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文物主管部门提供认定鉴定的，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综合执法队伍协作文书后，按相关认定鉴定的规定尽快出具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

(四) 数据归集。各级综合执法队伍应当强化“互联网+监管”理念，积极开发使用基于移动设备的执法信息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及时上传、汇总和更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业务的相关数据信息。各级综合执法队伍应当将出版物市场等涉及“扫黄打非”内容的检查、执法情况及时录入“全国扫黄打非信息管理系统”。

附件：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转移函

附件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转移函

忻移字（ ）第 号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我局发现的 × × 涉嫌 × × 函告你队，请及时依法办理，
并按要求报送办理情况。

案 由：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

案情概要及移送理由：

移送清单：

移送单位意见及联系人：

× × 局

× × 年 × × 月 × × 日

抄送：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厅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共印 50 份

